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